

披露報表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披露報表是按照《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及《保險業 (公眾披露) 規則》的規定編製。

1 公司簡介

(a) 獲授權保險人名稱

Factory Mutual Insurance Company 香港分行。

(b) 業務性質及業務運作地點

Factory Mutual Insurance Company 香港分公司 (以下稱 分行) 於 2013 年 2 月 20 日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並於 2014 年 2 月 28 日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 (以下稱 保監局) 授權，可經營各類保險一般業務。

本分行的註冊辦公室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一座 38 樓 3801-02 室。

(c) 公司架構的描述

本分行為 Factory Mutual Insurance Company (以下稱 FMIC 或 公司) 之保險分支機構。該公司於美國註冊成立。

該公司登記的公司地址位於 270 Central Avenue, P.O. Box 7500, Johnston, RI, 02919-4923, USA。

2 公司管治框架

香港風險與合規委員會 (以下稱 RCC) 由國家行政總裁擔任主席，旨在確保本分行能始終遵守適用以及不斷演變的法律與法規，並適當地制定和實施各項策略、政策、程序與控制措施來管理合規性。RCC 向亞太地區風險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 RMC) 負責及匯報。

3 財務狀況

(a) 根據《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所釐定的資產負債表

(單位：港幣千元)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總計	總計
總資產	588,319	658,832
現金和存款	566,834	573,661
其他金融資產	7,531	17,773
再保險資產	3,586	53,292
稅務資產	39	9,730
其他資產	10,329	4,376
總負債	145,527	276,869
保險負債	62,406	243,925
其他金融負債	47,521	26,026
稅務負債	28,213	-
其他負債	7,388	6,918
淨資產	442,792	381,963

(b) 資產負債表項目的重大變化或其他評註 (如有)

- i) 保險負債減少港幣 181,519 千元，主要原因是撥回與 2024 年事故年度損失相關且已不再需要的未決決申索負債。
- ii) 再保險資產減少港幣 49,706 千元，主要原因是收取停損再保險賠償，以及撥回與上述損失相關且已不再需要的再保險資產。

4 投資

(a) 投資估值所採用的假設和方法

不適用。

(b) 假設和方法的重大變化，或對投資的其他評註 (如有)

不適用。

5 保險負債

(a) 根據《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所釐定的保險負債總額

一般業務的保險負債

(單位：港幣千元)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直接保險		一般業務總額
	船舶、航空及運輸	財產損壞	
一般保險負債總額 (未減除再保險前)	不適用	不適用	62,406
一般保險負債總額 (豁除其他一般保險負債) (未減除再保險前)	12,503	49,903	62,406
未決申索負債	10,398	8,952	19,350
保費負債	21	31,318	31,338
未決申索負債的現時估計邊際	2,078	1,477	3,555
保費負債的現時估計邊際	6	8,156	8,163
一般保險負債總額 (豁除其他一般保險負債) (已減除再保險)	12,498	46,322	58,820

(單位：港幣千元)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直接保險		一般業務總額
	船舶、航空及運輸	財產損壞	
一般保險負債總額 (未減除再保險前)	不適用	不適用	243,925
一般保險負債總額 (豁除其他一般保險負債) (未減除再保險前)	25,909	218,016	243,925
未決申索負債	19,345	181,467	200,812
保費負債	5,049	29,964	35,013
未決申索負債的現時估計邊際	-	-	-
保費負債的現時估計邊際	1,515	6,585	8,100
一般保險負債總額 (豁除其他一般保險負債) (已減除再保險)	25,471	165,162	190,633

(b) 保險負債估值所採用的假設和推算該等假設的方法

本分行保險負債的估值是以總額和再保險這兩種基準進行。保險負債包括申索負債及保費負債之總和，根據香港風險為本資本制度 (以下稱 HKRBC) 的規定，以及根據管理階層對保險業監管局指引的詮釋所釐定。

針對與損耗性申索相關的申索負債估算，精算師已考量一系列標準精算推算方法，包括已發生賠款鏈梯法 (以下稱 ICD)、預期損失率法 (以下稱 ELR) 及已發生賠款 Bornhuetter-Ferguson 法 (以下稱 IBF)。重大理賠案已從理賠三角分析數據中排除，以避免其扭曲推算結果。此類已發生但未報賠申索 (以下稱 IBNR) 準備金已另行單獨評估。

保費負債係根據 HKRBC 釐定為未到期風險準備金 (以下稱 URR)，包括現時估計邊際 (以下稱 MOCE)。URR 代表與未到期保費準備金相關之申索最終結算價值統計分配的估計平均值。它包括與保單管理相關的費用，以及為與解決這些申索相關的直接和間接費用的備抵，以及為未賺取風險承擔的未來再保險費用備抵。

貼現已套用至申索負債和保費負債。貼現值係透過對未貼現之最佳估計負債套用適當貼現因數而得出。這些貼現因數係根據選定的收益率曲線 (即由保監局提供的無風險收益率曲線中的港幣即期利率)，結合與負債平均持續時間相關的假設而釐定。

MOCE 確保所計算得出的負債 (包含邊際) 具有 75% 的充足水平。對於申索負債，MOCE 適用於未決申索準備金 (案件準備金加 IBNR)，包括直接和間接申索處理費用。針對保費負債，將套用 MOCE 至最佳估算 URR。適用於保費負債的 MOCE 比率預計將高於每一類業務的申索負債比率。這反映出在估算保費負債時，比未決申索的不確定性更高，因為保費負債也需要估算尚未發生的申索和其嚴重性。

(c) 假設及用於推算假設的方法的重大變化，或對保險負債的其他評註 (如有)

保險負債的估值是採用與上一年度一致的方法進行，但以下關鍵變化除外：

- i) 於 2025 年，保險負債的估值是分別對毛額基準和再保險基準進行，而非如上一年度的毛額基準及淨額基準進行。
- ii) 貼現應用於費用。於上年度估值中，貼現僅適用於賠款金額，而費用則不作貼現。

6 財務表現

- (a) 整體及分類的財務表現，包括保費、投資回報和申索

保費和申索的表現分析

(單位：港幣千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的財政年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的財政年度
	總計	總計
毛保費	196,864	242,333
淨保費	90,953	123,473
已償付申索毛額	26,423	61,709
(已收到) / 已償付申索淨額	(12,603)	61,709

投資回報的表現分析

(單位：港幣千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的財政年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財政年度
	總計	總計
投資回報	7,063	-

- (b) 財務表現的重大變化或其他評註 (如有)

- i) 2025 年已償付的申索淨額為負數，主要是由於就 2024 年發生的損失中收取的停損再保險賠償。
- ii) 2025 年的投資回報來自定期存款及往來帳戶所賺取的利息。2024 年無錄得任何利息收入。

- (c) 一般業務的承保業績 (以符合定價充足水平的披露)

一般業務的承保業績

(單位：港幣千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財政年度		
	直接保險		一般業務總額
	船舶、航空及 運輸	財產損壞	
毛保費	78	196,787	196,864
淨保費	(2,375)	93,329	90,953
與本年度相關的淨未貼現最佳估算綜合業務業績	(20,338)	75,662	55,323
與過往年度相關的淨未貼現最佳估算綜合業務業績	6,588	167,350	173,937
未貼現承保業績 - (虧損) / 利潤	(15,829)	241,535	225,705

(單位：港幣千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財政年度		
	直接保險		一般業務總額
	船舶、航空及運輸	財產損壞	
毛保費	31,856	210,477	242,333
淨保費	26,650	96,824	123,473
與本年度相關的淨未貼現最佳估算綜合業務業績	(12,939)	(27,857)	(40,796)
與過往年度相關的淨未貼現最佳估算綜合業務業績	6,626	5,753	12,379
未貼現承保業績 - 虧損	(6,313)	(22,103)	(28,417)

(d) 承保業績的重大變化或其他評註 (如有)

i) 船舶、航空及運輸 毛保費及淨保費之減少，主要由於一份保單於2025年未獲續保所致。
ii) 財產損壞 2024 年之未貼現承保虧損，主要歸因於該年內發生的一筆損失事故。由於相關損失準備金其後已不再需要，該準備金已於2025年度撥回。

7 資本充足水平

- (a) 按照《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釐定的訂明資本額總額，和按子風險劃分的風險資本額 (並無採用《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第 7 部下的過渡性安排)

訂明資本額		
(單位：港幣千元)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市場風險 (計入風險分散效益後的風險資本額)	3,118	4,186
利率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1,209	3,030
貨幣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2,588	2,229
市場風險內的風險分散效益	(679)	(1,072)
一般保險風險 (計入風險分散效益後的風險資本額)	81,124	232,290
準備金及保費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22,920	72,569
自然災害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5,497	107,264
人為非系統性巨災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72,090	172,659
一般保險風險內的風險分散效益	(19,383)	(120,203)
對手方違責和其他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3,423	4,757
風險模塊間的風險分散效益	(4,761)	(6,611)
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5,414	6,664
稅務影響的調整	(7,069)	(19,906)
訂明資本額	81,250	221,380

- (b) 按照《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釐定的資本基礎的組成

資本基礎

(單位：港幣千元)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無限制一級資本	442,044	380,007
二級資本	39	1,956
資本基礎	442,083	381,963

- (c) 資本基礎與訂明資本額的比率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資本基礎與訂明資本額的比率	544%	173%

- (d) 訂明資本額、資本基礎及資本基礎與訂明資本額比率的重大變化或其他評註 (如有)

- i) 資本基礎的增加，主要歸因於本年度錄得利潤，但有部分被匯回總公司之資本所抵銷。
- ii) 訂明資本額的減少，反映出本分行的一般保險風險承擔下降，主要源於預計淨滿期淨保費的減少、未決賠款減少，以及在計及停損再保險合約保障後之巨災風險敞口降低。一般保險風險敞口的降低，由於以下各項減少的影響：(a) 準備金及保費風險的風險資本額、(b) 自然災害風險的風險資本額及 (c) 人為非系統性巨災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8 風險管理

- (a) 風險偏好和風險管治架構

風險管理架構 (以下稱 **RMF**) 讓 **FMIC** 能於亞太地區 (包括本分行) 適當地制定及實施各項策略、政策、程序及控制措施，以管理各類重大風險。**RMF** 涵蓋營運內部之各項系統、結構、政策、程序及人員，用以識別、測量、監測、報告及控制或減低所有內部及外部之重大風險來源。重大風險是指可能會對營運或保單持有人的利益產生重大影響 (包括財務及非財務影響) 之風險。考量規模、業務組合及營運複雜程度後，**RMF** 能為營運所面臨之每項重大風險均已得到審慎及穩健之管理提供合理保證。

本分行的 **RMF** 包含一份制定文件錄之《風險偏好及容忍度聲明》(以下稱 **RAS**)。

RAS 反映 **FMIC** 集團的政策及程序，並已加入切合本分行的業務計畫、現行的各項資本保護機制及當地市場狀況之風險容忍度。**RAS** 的目的在於說明本分行為追求其策略目標及業務計畫，以及在考量過保單持有人利益後，所準備接受之風險類型及風險水平。

若風險敞口、意外或管控缺陷超出風險偏好或超出容忍範圍時，則絕不得按日常常規業務處理。反之，此類事項須根據 **RMF** 進行正式上報及監督。相關匯報將提交高級管理層及相關管治組織，包括香港 **RCC** 以及亞太地區 **RMIC**。

(b) 保險風險管理

本分行於香港承保商業財產保險業務，其中大部分列於財產損壞的業務類別。於披露表格中所列出之其他一般保險業務類別，依業務量計屬於非重大，且僅源於有限之附加風險敞口。本分行簽發之保單主要為 12 個月期之合約，這讓本分行所承擔的風險因地點、產業及承保類型而異，當中包括火災及颱風、洪水與地震等自然災害。由於索償頻率、索償金額、索償時間及通脹等因素可能出現變化，實際賠案經驗或會與預期有所不同，尤其是對於結算時間較長之申索而言尤其明顯。

為管理此類風險，本分行致力維持充足的準備金以履行其負債，並輔以審慎的承保實務、風險選擇及再保險安排。可透過審慎的申索評估、嚴格的審查政策，以及積極且及時的申索結算，以進一步降低風險敞口。通膨風險已納入負債估算之中，確保準備金可隨時間推移仍保持充足。

再保險在風險緩解方面扮演關鍵角色，主要透過具有不同自留限額之非比例 (超額賠賠款再保險) 安排達成。儘管應收再保險款項之估算與申索準備金一致，本分行對保單持有人仍須承擔最終責任，若再保險人未能履行其責任，本分行將面臨交易對手方違責風險。本分行利用再保險來減低單一重大損失及巨災事件帶來之波動、維持償付能力資本並確保流資金充足。再保險交易對手須接受信用品質及風險敞口之監控。再保險計畫具備多樣性，包括集團再保險計畫、自動再保險及臨分再保險分保、專屬自保公司安排以及公司內部停損再保險合約，因此能讓本分行不過度依賴任何單一再保險公司。

整體而言，承保與再保險策略旨在限制重大或巨災損失之風險敞口，其風險容忍度目標為將任何年度之綜合成本率維持於 125% 以下。

(c) 投資風險管理

投資風險管理架構於長期及短期資產上，均高度強調審慎、資本保全及流動性。就本分行層級持有之長期資產而言，業務受限於僅能投資於現金及固定收益證券，且此類投資須嚴格遵守投資政策所列之限額。因此，信用風險及集中度風險之敞口已透過該政策限額而獲得嚴格管制。此外，該架構明確禁止投資於股票、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型產品或任何其他未獲明確准許之金融工具，藉此排除股權風險。

就短期資產，特別是本分行現金而言，該架構涵蓋貨幣、信貸風險及集中度風險的管理。支援技術準備金之現金存款，則要求必須與相關負債之貨幣結構保持一致，以確保每種主要貨幣中至少 100% 之保單持有人負債均有相應存款與之相配對。信貸質素亦受到嚴格管制，僅允許將存款存放於獲得惠譽 (Fitch) 或標普 (S&P) 等獲認可的評級機構給予的最低 A 級或同等信用評級之金融機構。此外，對該等交易對手之風險敞口必須保持於當地監管風險資本規定所釐定的限額內，藉此減低集中度風險。

此外，該架構要求維持一池主要流動資產，以支援保單持有人資金及技術準備金。該資金池必須由存放在獲得高評級的機構 (最低 A 評級) 之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組成，且必須具備最高的信用品質及流動性。即使處在壓力狀況下，其亦應能隨時變現為現金，且必須能完全覆蓋至少 100% 之技術準備金。整體而言，此方法確保採取了保守的投資策略，優先考慮流動性、優良信貸質素以及嚴格遵守監管與政策限制。

(d) 其他風險管理 (如有)

不適用。

9. 合規陳述

- (i) 我對 **Factory Mutual Insurance Company** 香港分行在本披露報表中所披露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和一致性感到滿意；
- (ii) 我信納本披露報表中的資料是按照《保險業 (公眾披露) 規則》和《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在任何適用的變更或放寬的規定下) 擬備的；
- (iii) 我信納本披露報表的資料與根據《保險業 (呈交報表、報告及資料) 規則》第 4(1) 條呈交與本披露報表所涉及財政年度的 **Factory Mutual Insurance Company** 香港分行周年申報表中相關的指明周年申報表格相符，當中每份表格均備有核數師報告；
- (iv) 我信納 **Factory Mutual Insurance Company** 香港分行在本披露報表所涉及的財政年度內，已遵守《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中適用的資本規定(或經更改或放寬的規定，如適用)。

姓名：	歐陽震威
職位：	行政總裁
公司名稱：	Factory Mutual Insurance Company 香港分行